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需求，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有利于实现股东的长期回报。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908.5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 29,598.27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0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908.5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 29,598.27 万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000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化学品、成品油、LPG 运输业务，所处行业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行业与我国炼化产业的发展紧密相关，行业发展初期呈现小而散、集中度低的特点。随着国家十四五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以及“双减”政策逐步推进，加之本行业准入门槛高、监管严等特点，对行业安全管理能力、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行业向规范化、规模化方面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内多个大型炼化一体化基地陆续投产，带来了国内液货危化品海运市场的爆发式需求，出现船舶运力供不应求的局面。在此背景下，安全管理水平高、服务能力强、运力规模以及船型结构具备优势的船东公司更易受到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的青睐，有望加速提升市场份额。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随着国内沿海多个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陆续投产，公司下游客户货运需求大幅增长，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业务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当前，公司需要进

一步扩大运力规模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顺应行业发展，在夯实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业务，加大对安全管理、数字航运的持续投入。因此，公司需要资金支持，以实现短期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目标。

公司是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的龙头企业，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未来需要持续做好市场调研分析，加大资源投入，丰富业务体系，不断提升多元化服务能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686.12 万元，同比增长 46.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08.53 万元，同比增长 61.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724.59 万元，同比上升 53.77%。为有效推动公司“1+2+1”的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顺利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须确保自身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现阶段急需新增船舶的投入，以更好服务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夯实公司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龙头地位，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符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07%，符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根据《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日常运营等事项，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保障投资者的长期回报。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积极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以 11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